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黄立凡先生、周新宇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广中先生和吴丽女士，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吴丽女士和郭晨先生，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郭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指派保荐代表人曹再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18年8月9日起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曹再华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吴丽女士和曹再华女士，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附：曹再华女士简历

曹再华，天风证券并购融资总部业务董事，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江地产现金收购昆吾九鼎重组项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江苏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融资项目的内核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